

政府采购项目

合同编号: _____

陕西省公路局公路气象服务采购项目
服务合同

采购人: 陕西省公路局

供应商: 陕西省气象服务中心

二〇二五年七月

合同协议书

甲方（采购人）：陕西省公路局

乙方（供应商）：陕西省气象服务中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陕西省公路局公路气象服务采购项目

服务内容：为向社会公众和公路行业提供及时、准确的公路路况及气象信息，提高陕西省公路局对公路气象灾害的预警预报和应急处置能力，满足广大人民群众对公路路况和公路气象信息的需求，陕西省公路局需向气象服务部门采购公路气象信息相关服务，服务内容主要包括：全省干线公路（高速公路和普通干线）沿线公路气象专题预报、气象灾害预警专题报告、气象实况数据信息、气象资料分析报告、节假日及重要保通保畅时段气象预警预报信息以及气象设备运行维护等内容。

二、合同金额

合同总价款（含税价）：肆拾捌万壹仟元整（¥481000.00 元）。

合同价格为含税价，包含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劳务费、国家按现行税收政策征收的一切税费、服务费、分析报告出具费用等一切费用），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三、服务期限

合同服务期限：本合同自2025 年 9 月 25 日起至2026 年 9 月

24 日止。

四、结算及付款方式

(一) 结算单位:

由甲方负责结算,费用结算采用银行转账方式,分期付款。乙方应在甲方每次付款前,按照甲方要求的发票类型和金额,向甲方开具合法有效的发票,税费由乙方承担。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二) 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前,乙方须向甲方缴纳合同总金额 5%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待乙方履行完全部合同义务,并经甲方验收合格且无任何纠纷后无息退还。

2. 合同签订后,甲方收到乙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及开具的发票后甲方向乙方支付(银行转账)合同金额的 60%,剩余的 40%按照合同履行情况在 2025 年年底支付。

五、主要工作内容

(一) 向陕西省公路局网站发布内容

1. 在陕西省公路局网站发布全省干线公路沿线 48 小时天气预报以及受影响的周边地域范围信息。

2. 在陕西省公路局网站滚动发布全省 10 个地级市“未来 7 日天气预报”信息,并按日进行内容更新。

3. 在陕西省公路局网站发布全省干线公路的周、旬、月度天气预报信息。

4. 在陕西省公路局网站发布公路气象 17 个气象灾害易发点(桃李坪、

观音山、千阳岭、黎元坪、鸡窝子道班、云龙沟道班、大寨停车区、香山寺服务区、十公里、秦岭、酒奠梁、上店坊、代字营、回回池、哭泉、崔仙、谢村）7天滚动天气预报信息。

（二）向陕西省公路局总值班室发布内容

1. 重要天气报告：当预报有降水、降温等重大转折性灾害天气过程发生，但降水、降温强度没有达到预警标准时，发布重要天气报告，报告内容需包含涉及的公路路段，发布时间不定。

2. 灾害天气预警：当未来48小时有暴雨、暴雪、寒潮、冻雨、大风、沙尘暴、高温、冰雹、霜冻、干旱、霾、雷电、大雾、道路结冰等灾害性天气发生时，按照《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及防御指南》相关要求，发布预警信息。预警信息需包含涉及的公路路段。

3. 短时临近预报：当暴雨、雷电、大风等灾害性天气在未来6小时内即将发生时，发布短时临近预报。预报需包含涉及的公路路段。

4. 重大灾害性天气影响预报：在重大灾害天气影响过程中，对全省干线公路受影响区域、路段进行分析预测、预警预报，提供“公路气象高影响天气分析”专题预报。报告需包含涉及的公路路段。

以上信息需通过手机短信形式发送到陕西省公路局总值班室，同时通过“正式预警单报告”形式发至省公路局总值班室。如遇特殊天气预警、重要天气报告需及时通过电话联系省公路局总值班室。

（三）向陕西省公路网管理与应急指挥系统推送内容

1. 提供省、市级气象灾害预警内容，通过数据接口形式由陕西省公路网管理与应急指挥系统调用使用。

2. 提供全省 10 个地级市未来 72 小时天气预报内容及历史数据，通过数据接口形式由陕西省公路网管理与应急指挥系统调用使用。

3. 提供全省公路临近气象站点监测数据，通过数据接口形式由陕西省公路网管理与应急指挥系统调用使用，供系统可视化平台展示天气预警信息。

4. 提供全省干线公路沿线 23 个气象站点（汉城收费站、渭河大桥北桥头、机场收费站、户县安检站、秦岭、宁陕、桃李坪、观音山、千阳岭、黎元坪、鸡窝子道班、云龙沟道班、大寨停车区、香山寺服务区、十公里、秦岭、酒奠梁、上店坊、代字营、回回池、哭泉、崔仙、谢村）

12 小时滚动气温、降水量、风速风向、能见度及相对湿度更新实况及历史数据，通过数据接口形式由陕西省公路网管理与应急指挥系统调用使用。

（四）陕西省公路交通安全风险管控气象服务系统、APP、微信服务内容

1. “陕西气象 APP” 决策用户专享服务

（1）高速公路及普通干线公路周边天气实况。在地图上叠加高速公路及普通干线公路沿线周边雷达、国家站，区域站的实况数据，实现最高温、最低温、变温、降水、风、能见度、积雪深度的统计分析。

（2）高速公路及普通干线公路周边精细化格点数据预报。提供未来 24 小时高速公路及普通干线公路沿线周边精细化格点预报数据查询，数据类型包括降水、风力、温度、相对湿度、能见度、云量。

（3）天气预警。根据省内生效的天气预警信号，色块显示信号颜色和等级，并按等级、类型和发布时间筛选完成统计。

2. 全年重要节假日前，通过“公路气象”微信公众号发布陕西省公路局制作的“节假日公路网出行温馨提示”。

3. 遇有突发性天气影响时，通过陕西省公路局业务工作微信群发布天气预警预报信息，并适时发布气象科普、最新降水实况等信息。

(五) 节假日、夏季防汛、冬季防滑保畅时段气象服务

1. 春运期间，每天通过陕西省公路局官方网站、短信及微信发布春节、春运公路气象专题预报信息。

2. 在元旦、春节、清明、五一、端午、中秋、国庆假期制作节日期间天气预报，通过假期专题预报形式于节日前一周制作完成。以图文形式展现。

3. 在每年夏季防汛、冬季防滑保畅时段来临之前，制作全省夏季防汛、冬季防滑保畅气候影响专题预报，以图文形式表现。

(六) 电话服务内容

丰富路况信息电话发布渠道，开通 12121 省气象局咨询热线电话“公路气象与路况服务”信箱。根据省公路局提供的路况信息，结合天气预报信息及时编辑并更新信箱内容。

(七) 广播服务内容

公路气象信息在陕西交通广播 FM91.6 陕西交通广播电台播报。

(八) ftp 传输服务内容

1. 向陕西省公路局提供全省一周天气回顾，及未来一周全省天气展望。

2. 向陕西省公路局提供全省各季度性（自然季度）天气资料分析总结及未来下一个季度的全省天气气候预测。

3. 向陕西省公路局提供全年天气情况分析总结报告。

（九）LED 显示屏服务内容

开展陕西省公路局大厅公路气象 LED 屏的维护管理，保证 LED 屏运行稳定正常，并及时更新发布气象服务信息，向陕西省公路局技术人员开展大屏操作培训。

（十）其他气象服务信息

1. 按时在 FM91.6 陕西交通广播电台播放及发布公路路况、气象信息，按时提供发布的服务内容信息，及时发布对公路有重大影响的气象预报预警信息。

2. 做好“公路气象”微信公众号的运维及宣传推广工作，提高群众知晓率、关注度，包括不限于以下宣传措施：

（1）通过科普宣传等形式宣传公路气象微信公众号。

（2）通过微信公众号互动线上宣传公路气象微信公众号。

3. 开展陕西省公路局总值班室值班人员气象知识的培训工作。

4. 提供陕西省公路网运行分析研判报告需要的全省公路气象信息及有关资料。

5. 开展“陕西省公路气象预警预报研究”课题。

（十一）开展公路出行服务满意度调查

开展陕西省干线公路出行服务满意度调查，满意度测评指标从公路使用者主观感受出发，由公路使用者对干线公路公众气象服务质量、行驶畅通性、行驶舒适性、设施便利性、设施质量水平、安全保障水平、应急处理水平、信息便利性、信息实用性、信息内容全面性、信息实时性、

路域环境、沿线环境协调、施工组织规范、投诉咨询等方面做出满意度评价，不断提升干线公路气象服务水平、公路路况管理水平和服务水平。

六、其他要求

合同执行期内，乙方每季将服务小结报告及原始资料装订成册提供给甲方；合同服务期结束后，乙方向甲方提供全年服务工作总结报告，并将服务产品证明材料装订成册，形成一套完整的项目验收材料。

七、责任及义务

（一）甲方责任及义务

1. 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2. 对乙方服务质量监督检查，发现质量问题及时要求乙方整改，直至达到质量标准。
3. 积极采纳乙方在气象服务方面的合理化建议。

（二）乙方责任及义务

1. 按标准认真完成规定的服务项目，做好宣传工作，达到甲方满意。
2. 乙方人员要遵守甲方各项内部规章制度。
3. 乙方派出一名主管负责人，负责项目服务质量检查和紧急情况处理，乙方主管负责人应接受甲方主管负责人的监督指导。（乙方联系电话：029-81619261）
4. 因乙方自身原因造成甲方的损失，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5. 乙方服务人员须经专业培训且由专业知识人员承担。
6. 乙方服务人员应遵守甲方规定的工作时间要求，如有变更，需双方协商解决。
7. 乙方在服务工作中应严格要求工作人员，做好各种安全防护措施。

八、履约验收

按照《陕西省公路局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办法》（陕公路办〔2024〕7号）要求，本项目服务期结束后，乙方向甲方申请验收，甲方组织相关人员或专家组成验收小组对项目进行最终验收。验收合格后，甲方填写终验验收单，验收不合格的，限期整改，整改过程中产生的费用和发生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整改超过二次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无条件退还已收取的全部合同价款，并按合同总价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予以赔偿。

验收依据包括：本合同及附加文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澄清（承诺）函；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陕西省公路局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办法》（陕公路办〔2024〕7号）。

九、保密责任

乙方对工作中了解到的甲方的技术、数据、机密等进行严格保密，不得向他人泄漏。

乙方违反保密规定的，除承担法律责任外，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5% 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予以赔偿。

十、知识产权

乙方应对所供服务具有或已取得合法知识产权，乙方应保证所供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如因此影响到甲方的正常使用，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无条件向采购人退回已收取的全部合同价款，并向甲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5% 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十一、违约责任

（一）违约责任由违约方承担。无故不履行本合同或者履行本合同不符合约定的，由违约方支付守约方合同总额 10% 的违约金，并赔偿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

（二）双方应认真履行职责义务，因特殊情况需要变更应提前一个月通知对方，协商解决，否则要承担违约责任。

（三）乙方提供的公路气象服务，必须由甲方确认服务内容满足使用要求，如服务内容一项不满足要求，甲方有权扣除合同总价的 5%，多项服务内容不满足甲方要求的，逐项扣除。

（四）乙方未在指定期限内全额缴纳履约保证金，甲方有权不予签订合同，已签订的有权随时解除合同。

十二、合同变更与终止

（一）合同期间任何一方不得随意终止合同。

（二）本合同规定的履行期限届满，合同自动终止。

（三）因双方机构撤并、职能调整等原因，确系需终止合同的，双方可协商终止合同。

（四）因乙方工作不能达到甲方标准要求，甲方提出意见，乙方不能按时、按质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十三、合同争议的解决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无法解决的，应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四、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

双方约定不可抗力情况指：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

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一）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二）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三）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6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五、合同订立

（一）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双方协商达成一致，可以对本合同进行修订或补充，任何对本合同的修订或者补充，应采用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当上述文件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三）本合同自双方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四）本合同一式 捌 份，其中，甲方执 肆 份，乙方执 肆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甲方： 陕西省公路局（盖章）

地 址： 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含光北路 110 号

开户行： 交通银行西安城南支行

账 号： 6113010330180100000003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南争伟

2025 年 7 月 21 日

乙 方： 陕西省气象服务中心（盖章）

地 址： 西安市莲湖区北关正街 36 号

开户行： 交行西安城北支行

账 号： 611301091018150013625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王强

2025 年 7 月 21 日